

# 阳泉市能源局文件

阳能源发〔2026〕12号

## 关于印发《关于阳泉市能源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流程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能源局、有关能源企业：

现将《关于阳泉市能源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流程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职责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阳泉市能源类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全流程监督管理有关事项 的通知

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为贯彻落实《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山西省能源行业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压实我市能源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责任，有效规范能源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营造公平公正、健康有序的招投标市场环境，提出监管事项如下：

## 一、监督管理范围

根据山西省能源局文件《关于进一步明确能源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层级的通知》（晋能源稽查发〔2023〕61号）要求，能源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行政监督部门）主要监管能源类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能源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煤炭、电力、油气、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等，构成工程不可分割且为实现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采购，以及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按照属地分级监管原则，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分别监管辖区内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能源类工程建设项目。

## 二、监督管理方式及对象

能源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在线监督、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投诉处理、记录公告、信用监管等方式。行政监督部门通过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能源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采取在线和现场监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对象主要包括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各类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 **三、监督管理的内容**

行政监督部门对能源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进行监督。

#### **在招标阶段的监督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是否具备招标条件；
- （二）招标方式、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投标人资质或资格要求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三）招标计划、招标公告的内容、发布方式及媒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四）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五）是否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

#### **在投标阶段的监督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人是否存在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二）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存在与投标

人串通投标情形；

（三）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在资格审查阶段的监督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

（二）是否存在歧视、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行为。

**在开标阶段的监督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一）开标时间、地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二）开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在评标阶段的监督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标专家抽取及评标委员会组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二）评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三）评标标准和方法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五）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在定标阶段的监督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一）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二) 中标结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

**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一)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确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二) 合同价款、签订时间、合同期限等合同订立信息是否按规定公开;

(三) 是否存在转包、挂靠及违法发包、分包情形;

(四) 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监督管理流程**

结合招投标监管责任清单,从招标准备(发布公告、投标)、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等环节入手,规范和细化能源类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各环节监督管理流程,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招标准备阶段:**

(一)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传电子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

(二) 行政监督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发布情况及内容进行核查,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行政监督意见;

(三) 若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须严格执行时限要求,在资格预审

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全部已获取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未达法定预留时限的，必须依法顺延对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开标阶段：

（四）按照招标文件依法确定的开标日期（时间）、地点，参加招投标活动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应当于开标前 15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场所的开标会议；

（五）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检查调试电子开标设备，并介绍经依法核实可以参加本次开标会议的相关单位及人员，维持会场纪律，提醒参会人员签到后不得随意进出会场；

（六）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现场开标会议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参会人员自觉服从监督部门的监管；

（七）开标会议期间，各参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会场纪律，按照职责要求履行好各自的义务，不得随意进出场，开标全流程要应用电子交易平台连麦或信息推送进行，遇有特殊情况，可求助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应急电话完成；

（八）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要对开标情况进行总结。

#### 评标阶段：

（九）行政监督部门根据电子交易平台推送的专家评委

信息，现场核实身份，确认资格后，管理好通讯工具，有序签到进入评标室，独立开展评标工作；任何人未经行政监督部门允许，不得私自进入评标区域（室）；

（十）在评标过程中，非投标文件重大偏差问题不得启用流程回退。启用流程回退的，应经行政监督人员同意。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启用流程回退情况事后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督部门。

#### **定标阶段：**

（十一）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指定的媒体进行公示相关的内容，公示内容应符合有关规定；

（十二）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应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及时在指定的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最终确定中标人。

（十三）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确定中标人之后，应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和损毁电子招投标活动信息。书面报告内容包括：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和相关的文件资料（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资金落实证明、招标代理合同、项目报建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开标、评标、定标资料、中标公示截图、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等招投标全过程资料）及各方主体的承诺书，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采用电子形式提交。

#### **五、市场主体责任**

（一）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项目报建前期手续，具备招标条件后方可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要参照行业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应公平公正，不得存在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内容。招标人应合理制订招标计划、合理选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合理划分标段、合理确定项目工期。招标人申请对招标项目进行公证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主体责任，自觉依法接受监督。

（二）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市场执业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代理合同范围内，依法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应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基础信息报送，信息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办理招标代理业务应当实行实名制，并对所代理的业务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按“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报送情况、专职专业人员履职情况、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情况等进行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和公开。

（三）推行招投标项目“承诺制”。依据招投标主体责任清单，施行“一项目、一承诺”的承诺制，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各类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监管对象，使用承诺书范本，分别作出履职承诺，切实压实招投标主体责任。

（四）明确市场主体履行承诺制的流程。招标人、招标

代理机构承诺书在项目报建时由招标代理机构作为附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承诺书在提交投标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评标专家承诺书在评委签到时提交；各类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监管对象承诺书在发布招标公告时提交；评标结束后，各方主体的承诺书由服务机构进行归集，作为附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可见。

（五）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不得随意减少应载明的必要内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方式及联系电话，自觉接受市场主体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 六、监督管理要求及措施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明确监督管理人员，如实记录监督情况，形成监督结果记录并及时存档。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记录、归集、公告和共享监管对象的信用信息，强化信用信息应用。对失信主体可以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依法依规限制失信主体参与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实施监督检查：

- （一）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现场检查；
- （二）查阅、复制招标投标有关资料 and 文件；

(三) 监督开标、评标，并旁听与招标投标事项有关的重要会议；

(四) 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 询问监管对象有关情况；

(六) 调查、核实中标结果执行情况。

## 七、监督管理责任及责任追究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应包括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对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恶意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应当驳回，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投标活动监督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二) 参与本部门监管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的编制；

(三) 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四) 泄露应当保密的资料和有关信息；

(五) 收受监管对象、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招标投标活动监督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中，违反上述规定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八、执法协作机制

行政监督部门对不符合招标条件招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以及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不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应在监督检查后做好案卷记录，移送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处理。作出的处理决定，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理结果。

行政监督部门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非法干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通过“影子公司”贪腐谋利，涉嫌参与串通投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贪污贿赂等违法犯罪，应按照《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登记报告办法》，填写《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登记报告表》，并应当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本文件解释权归阳泉市能源局所有，各单位在执行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市能源局联系沟通。办理依据所涉法规、政策如有修订，由市能源局负责牵头重新明确有关要求。

本文件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

1. 能源类工程招投标活动监督告知书
2. 能源类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督流程清单
3. 能源类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报送表
4. 能源类工程项目招投标规范运行各方主体责任清单
5. 能源类工程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承诺书
6. 能源类工程项目投标人承诺书
7. 能源类工程项目评标专家承诺书

附件 1

## 能源类工程招投标活动监督告知书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你单位组织发起的 ××× 项目，于 年 月 日 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经我局核查存在以下问题：

一、×××

二、×××

三、×××

四、×××

建议你单位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招标文件中问题予以修正。

阳泉市能源局

年 月 日

附件2

# 能源类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 监督流程清单

编号：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行政监督部门监督事项			
序号	阶段类别	事项清单	备注
1	招标准备阶段	1. 项目是否具备招标条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招标方式、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投标人资质或资格要求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招标公告的内容、发布方式及媒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按照要求发布变更公告/澄清答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是否存在歧视、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是否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投标阶段	8. 投标人是否存在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存在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是否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的投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开标阶段	11. 开标时间、地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参会人员是否具备资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是否顺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3

## 能源类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报送表

代理机构		联系人/ 电话	
招标人		联系人/ 电话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服务范围		智慧平台信息报送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代理人办公地址			
承接该项目的注册执业人员及专职专业人员			
姓名	性别	注册证书编号	专业
<p>我单位现授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执业资格_____，注册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_____项目负责人，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代理人无权转让代理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p>			

附件4

# 能源类工程项目招投标规范运行各方主体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1.项目是否具备招标条件； 2.招标方式、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投标人资质或资格要求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招标公告的内容、发布方式及媒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是否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 6.是否存在歧视、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行为； 7.开标时间、地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8.开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9.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0.中标结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 1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2.合同价款、签订时间、合同期限等合同订立信息是否按规定公开； 13.是否存在转包、挂靠及违法发包、分包情形； 14.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5.是否按要求签订《能源类工程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2	投标人	1.投标人是否存在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2.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存在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3.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4.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 5.是否按要求签订《能源类工程项目投标人承诺书》。		

3	评标专家	<p>1.评标专家抽取及评标委员会组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2.评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3.评标标准和方法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p> <p>4.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5.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6.是否按要求签订《能源类工程项目评标专家承诺书》。</p>		
4	各类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p>1.是否限制或者排斥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p> <p>2.是否存在干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依法建设的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或利用职务和岗位便利，指定使用第三方中介服务的行为；</p> <p>3.是否存在明示或暗示市场主体选择中标单位的行为；</p> <p>4.对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是否进入平台进行交易；</p> <p>5.是否存在非法干涉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行为；</p> <p>6.是否存在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为串通投标提供便利的行为；</p> <p>7.是否按要求签订《能源类工程项目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电子招标投标办法》</p> <p>《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p> <p>《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p>	
5	行政监督部门	<p>1.对能源领域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进行监督。</p> <p>(一)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招标投标有关资料 and 文件；</p> <p>(三)监督开标、评标，并旁听与招标投标事项有关的重要会议；</p> <p>(四)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p> <p>(五)询问监管对象有关情况；</p> <p>(六)调查、核实中标结果执行情况。</p> <p>2.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监督时，应当明确监督管理人员，如实记录监督情况，形成监督结果记录并及时录入电子监管系统存档；</p> <p>3.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记录、归集、公告和共享监管对象的信用信息，强化信用信息应用；</p> <p>4.对失信主体可以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依法依规限制失信主体参与投标活动。</p>		

附件 5

# 能源领域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人承诺书

阳泉市能源局

2026 年制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立项文号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资金来源	

# 承 诺 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是\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现就本项目有关招标投标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招标活动；

二、切实履行招标中的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到依法必招、应招尽招，绝不肢解发包、化整为零规避招标、未招先建、指定分包，科学决策、公开透明、不搞“一言堂”；

三、严格履行“三重一大”程序，发现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干预招投标活动，说情打招呼的，要记录在案，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并通报同级纪检监察组；

四、绝不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向代理机构“打招呼”，或授意他人指使其暗箱操作等行为违法干预招标投标活动和影响招标投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五、绝不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直接或者授意他人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投标人等信息；

六、绝不违规确定或授意他人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中标结果，杜绝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行为，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七、绝不接受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组织的宴请和提供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收受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礼品礼金和红包，特别是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和名贵特产等；

八、绝不借机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等向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谋取私利，或借用或占用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钱款、住房和交通运输工具等；

九、绝不借机向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提出与招投标无关的其他不正当要求；

十、绝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上述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亲笔填写。

# 承 诺 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是\_\_\_\_\_（单位）的分管负责人，现就本项目有关招标投标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招标活动；

二、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业务承担主要领导责任，适时对相关责任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做到尽职履责，不违法干预招标活动，重大事项向主要领导报告；

三、做到依法必招、应招尽招，绝不肢解发包、化整为零规避招标、未招先建、指定分包；

四、绝不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向代理机构“打招呼”，指使其暗箱操作等行为违法干预招标投标活动和影响招投标程序的正常进行，绝不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直接或者授意他人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投标人等信息；

五、绝不违规确定或授意他人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中标结果，杜绝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行为，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六、绝不接受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组织的宴请和提供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收受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礼品礼金和红包，特别是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和名贵特产等；

七、绝不借机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等向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谋取私利；

八、绝不借用、占有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钱款、住房和交通工具；

九、绝不借机向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提出与招投标无关的其他不正当要求；

十、绝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分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上述内容由分管负责人亲笔填写。

# 承 诺 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是\_\_\_\_\_（单位）的承办部门负责人，现就本项目有关招标投标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招标活动；

二、对承办业务承担直接领导责任，重要事项向分管领导报告；

三、绝不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违规代理业务；

四、绝不与投标人、招标代理、评标专家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采取串通行为，在确定中标人前，绝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绝不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直接或者授意他人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投标人等信息；

五、绝不违规确定或授意他人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中标结果，杜绝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行为；

六、绝不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

同，绝不和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七、绝不接受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组织的宴请和提供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收受投标人、其他利益相关人的礼品礼金和红包，特别是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和名贵特产等；

八、绝不借机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等向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谋取私利，或借用、占有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钱款、住房和交通运输工具；

九、绝不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影响招投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十、绝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招标单位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以上内容由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亲笔填写。

# 承 诺 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是\_\_\_\_\_（单位）的承办人，现就本项目有关招标投标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招标活动；

二、对本项目的实施承担直接责任，重要事项及时按程序向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

三、绝不在不同媒介发布内容不一致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绝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绝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四、严格执行关于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要求，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要求，绝不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五、绝不违规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绝不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七、绝不与投标人、招标代理、评标专家为谋求特定投标人

中标采取串通行为；

八、绝不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投标人等信息；

九、绝不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十、绝不接受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组织的宴请和提供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收受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礼品礼金和红包，特别是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和名贵特产等；

十一、绝不借机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等向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谋取私利；

十二、绝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以上内容由承办人亲笔填写。

# 能源领域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承诺书

阳泉市能源局

2026 年制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立项文号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资金来源	

# 承诺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是\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现就本项目有关招标投标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招标活动；

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科学决策、公开透明、不搞“一言堂”，严格履行“三重一大”程序，发现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干预招投标活动，说情打招呼的，要记录在案，并向招标单位报告；

三、绝不接受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组织的宴请和提供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绝不收受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礼品礼金和红包，特别是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和名贵特产等；

五、绝不借机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等向招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谋取私利；

六、绝不借用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钱款、住房和交通

运输工具；

七、绝不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影响招投标程序的正常进行，绝不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投标人等信息；

八、绝不借机向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提出与招投标无关的其他不正当要求；

九、绝不接受投标人明示、暗示等协助其违规操作确定中标人；

十、绝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上述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亲笔填写。

# 承诺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是\_\_\_\_\_（单位）的分管负责人，现就本项目有关招标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二、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业务承担主要领导责任，适时对相关责任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做到尽职履责，不违法干预招标活动，重大事项向主要领导报告；

三、做到依法必招、应招尽招，绝不根据他人授意肢解发包、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绝不为招标人或投标人提供违法、违规咨询服务，或接受招标人提出的违法、违规要求；

四、绝不接受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组织的宴请和提供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绝不收受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礼品礼金和红包，特别是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和名贵特产等；

六、绝不借机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等向招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谋取私利；

七、绝不借用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钱款、住房和交通工具；

八、绝不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影响招投标程序的正常进行，绝不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者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投标人等信息；

九、绝不借机向招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提出与招投标无关的其他不正当要求；

十、绝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分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上述内容由分管负责人亲笔填写。

# 承 诺 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是\_\_\_\_\_（单位）的承办部门负责人，现就本项目有关招标投标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招标活动；

二、对本项目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要求进行审核把关，对承办业务承担直接领导责任，重要事项向分管领导报告；

三、绝不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采取串通行为，绝不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者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投标人等信息；

四、绝不超越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委托事项违规代理，或委派非本单位人员参与招标代理活动；

五、绝不接受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组织的宴请和提供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六、绝不收受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礼品礼金和红包，

特别是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和名贵特产等；

七、绝不借机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等向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谋取私利；

八、绝不借用或占用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钱款、住房和交通工具；

九、绝不借机向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提出与招投标无关的其他不正当要求；

十、绝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上述内容由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亲笔填写。

# 承 诺 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是\_\_\_\_\_（单位）的承办人，现就本项目有关招标投标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招标活动；

二、对本项目的实施承担直接责任，重要事项及时按程序向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

三、绝不在不同媒介发布内容不一致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绝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绝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四、绝不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要求，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要求；

五、绝不违规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绝不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或与招标人、

投标人、评标专家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采取串通行为；

七、绝不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者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投标人等信息；

八、绝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绝不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者影响评标结果；

九、绝不接受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组织的宴请和提供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收受投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礼品礼金和红包，特别是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和名贵特产等；

十、绝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上述内容由承办人亲笔填写。

附件 6

# 能源领域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人承诺书

阳泉市能源局

2026 年制

# 承诺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是\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现就本项目有关招标投标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平公正开展投标活动；

二、切实履行投标活动中的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主体决策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科学决策、公开透明、不搞“一言堂”；

三、严格履行“三重一大”程序，发现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干预招投标活动，说情打招呼的，要记录在案，并向招标单位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四、若本单位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及施工方案，派驻项目管理机构，组织项目实施，绝不转包、违法分包所中标工程；

五、绝不宴请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或为其提供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向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礼品

礼金和红包，特别是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和名贵特产等；

六、绝不为了获取中标资格而向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提供钱款、住房和交通运输工具等；

七、绝不为了获取中标资格而向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等谋取私利提供便利；

八、绝不采取胁迫、威胁等非法手段影响招投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九、绝不为了获取中标资格而满足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提出与招投标无关的其他不正当要求；

十、绝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上述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亲笔填写。

# 承诺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是\_\_\_\_\_（单位）的分管负责人，现就本项目有关招标投标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平公正开展投标活动；

二、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业务承担主要领导责任，适时对相关责任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做到尽职履责，不违法干预招投标活动，重大事项向主要领导报告；

三、绝不出借资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

四、在投标活动中绝不弄虚作假，绝不授意他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招标代理、评标专家私下接触，串通投标；

五、绝不宴请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或为其提供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六、绝不向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礼品礼金和红包，特别是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和名贵特产等；

七、绝不为了获取中标资格而向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提供钱款、住房和交通运输工具等；

八、绝不获取中标资格而向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等谋取私利提供便利；

九、绝不获取中标资格而满足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提出与招投标无关的其他不正当要求；

十、绝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分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上述内容由分管负责人亲笔填写。

# 承 诺 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是\_\_\_\_\_（单位）的承办部门负责人，现就本项目有关投标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平公正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二、对本项目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要求进行审核把关，对承办业务承担直接领导责任，重要决策向分管领导报告；

三、在投标活动中绝不弄虚作假，绝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招标代理、评标专家串通投标；

四、绝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专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在确定中标人前，绝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五、杜绝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行为，绝不违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绝不和招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六、绝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进行投诉；

七、绝不宴请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或为其提供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向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礼品礼金和红包，特别是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和名贵特产等；

八、绝不采取胁迫、威胁等非法手段影响招投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九、绝不为了获取中标资格而满足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提出与招投标无关的其他不正当要求；

十、绝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上述内容由承办部门负责人亲笔填写。

# 承 诺 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是\_\_\_\_\_（单位）的承办人，现就本项目有关投标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平公正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二、对本项目的实施承担直接责任，重要事项向承办部门负责人报告；

三、绝不利用其他单位资质进行投标，绝不利用本单位资质为他人投标，或提供虚假的证件、财务状况、业绩、资信等资料；

四、绝不与其他投标人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与其他投标人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五、绝不参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在开标前将本单位投标文件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六、绝不通过招标人、招标代理违规获取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绝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专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

七、对投标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绝不包庇，及时

向监管部门反映；

八、绝不宴请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或为其提供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向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礼品礼金和红包，特别是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和名贵特产等；

九、绝不采取胁迫、威胁等非法手段影响招投标程序的正常进行，或获取中标资格而满足招标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提出与招投标无关的其他不正当要求；

十、绝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上述内容由承办人填写。

附件 7

# 能源领域工程建设项目 评标专家承诺书

阳泉市能源局

2026 年制

# 承 诺 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是\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专家，现就本项目有关评标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杜绝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行为，绝不违背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标；

二、绝不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发现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干预招投标活动，说情打招呼的，要记录在案，要向评标委员会报告；

三、绝不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其他情况，绝不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串通投标；

四、绝不接受招投标活动主体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组织的宴请和提供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收受招投标活动主体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礼品礼金和红包，特别是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和名贵特产等；

五、绝不恶意索取不合理评标酬劳，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谋取额外酬劳；

六、绝不借机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等向招投标活动主体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谋取私利；

七、绝不借用招投标活动主体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钱款、住房和交通工具；

八、绝不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影响招投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九、绝不借机向招投标活动主体或其他利益相关人提出与招投标无关的其他不正当要求；

十、绝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评标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注：上述内容由评标专家亲笔填写。